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 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2024 年) 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

公司监事会认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

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同意公司制定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同意该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